

邢台市第三医院 法律顾问招标公告

一、概 况:为我院提供法律顾问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事务咨询、经济合同审查、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、协议起草等,拟招标服务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项目名称:邢台市第三医院法律顾问合同

三 服务内容:1、应医院要求,就相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提出意见建议,必要时出具相关文书。2、应医院要求,草拟、审查各类合同、协议、章程、规章制度等文书。3、接受医院委托,就诉讼、调解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,律师代理参加诉讼、调解、见证以及仲裁活动的另行收费。4、帮助医院解决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非诉讼事件。

四、投标资格要求

- 1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;
- 2、具有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;
- 3、经营范围提供法律服务等项目;

五、领取招标文件及现场勘查时间

1、时间: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。

2、需要携带文件: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,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法人到场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),经医院预审通过后,方可报名。

地 点:邢台第三医院

联系人:李老师 0319-2206570